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21〕2号)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
浪费行为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2号)6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1〕1号)10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1〕2号)15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水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
意见
(丽政办发〔2020〕101号)2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号)	5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5号)	54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发改生态〔2020〕378号)	59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大病保 险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1〕3号)	65
【人事任免】	6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2月25日

2

2021年

(总第187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旅游业在扩内需、稳增长、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丽水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全域旅游理念,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对标“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和全市旅游业发展大会精神,以“丽水之赞”为引领和动力,以“丽水之干”加快旅游综合改革先行先试,深化旅游结构性改革,打造“旅游规划建设升级版、旅游产品供给升级版、旅游区域协作升级版、旅游机制改革升级版、旅游服务功能升级版”。

(二)主要目标。坚定“诗画浙江”鲜活样板、中国一线休闲度假城市和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定位;着力加快瓯江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建设;全力推进千亿大投资、全域大创建、景区大提升、度假区大建设、品牌大培育等“五大工程”建设。到2025年,旅游产业增加值

达到22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新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旅游业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产业。

二、立足于诗路统领,推进旅游规划建设升级

(三)加快瓯江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建设。充分挖掘保护瓯江山水诗路遗存,围绕诗词、山水、民俗、佛道四大文化主题,擦亮古城名镇名村、高等级景区、名山公园、遗址公园、产业平台、人文水脉、森林古道、革命旧址八类诗路“珍珠”,并串“珠”成“链”,设计精品游线,开展形象演绎,打响瓯江行旅图、处州风华录、江南秘境乡三大品牌,形成海丝瓯江源、十里云和湖、丽水山居图、青田时尚汇等四大产业集聚组团和好溪诗路带、松阴风光带、小溪风情带等三个产业集聚廊道,打造中国山水诗实景地、中国山水诗研学圣地、“诗画浙江”最佳旅游目的地。

(四)完善旅游发展规划体系。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深入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突出先进理念、丽水特色,兼顾传统产品、新兴业态,进一步完善旅游发展规划

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督导评估机制,积极探索以旅游规划为引领的多规融合,逐步形成“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规划体系。

(五)明确旅游空间布局。按照“一轴、一心、四区、四级”的旅游空间发展模式,全面助推丽水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化全域旅游目的地。其中,“一轴”为瓯江山水诗路生态旅游轴;“一心”为城市旅游中心;“四区”为缙青品质休闲旅游区,龙庆经典文创旅游区、遂松田园牧歌旅游区、云景民族民俗风情旅游区;“四级”为城市、乡村、高等级景区、风景道四大重点旅游产业发展空间。

三、立足于品质提升,促进旅游产品供给升级

(六)推进千亿大投资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力争“十四五”招商引资签订正式协议投资500亿元以上,确保“十四五”完成文旅项目投资1200亿元以上。重点推进10个重点旅游项目,即丽水山居图、百山祖国家公园、瓯江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海丝之路文化旅游项目、缙云城市滨江休闲综合体、千峡湖旅游度假区、遂昌天工之城、云和梯田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松阳国家级传统村落文化体验区、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

(七)推进全域大创建工程。深化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在70%县(市、区)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基础上,力争到2025年,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按照主客共享理念,积极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城、镇、村三级景区化体系,力争到2025年,9县(市、区)城区全部创成旅游景区城,全市旅游景区镇达到130个、旅游

景区村达到1000个,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城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格局。新评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奖励200万元,主要用于在创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旅游项目;同时对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八)推进景区大提升工程。加强景区“微改造”提升,打造一批体验精彩、文化精粹、运营精心、服务精细、营销精准的精品旅游景区。对现有1家5A级景区、23家4A级旅游景区进行全面优化提升,进一步发挥核心景区的引擎带动作用。重点推进古堰画乡、云和梯田、遂昌金矿等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缙云岩下石头村景区、云和佛儿岩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到2025年,新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旅游景区2个。全面推进现有景区优化提升工程,培育千万亿级核心景区1个。新评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300万元,支持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创建旅游区项目建设;同时对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新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定奖励。

(九)推进度假区大建设工程。全力打造丽水瓯江风情、景宁畲族风情、云和湖、松阳田园风情、龙泉青瓷文化、千峡湖、大洋山、仙侠湖等8大旅游度假区,着力完善旅游休闲核心产业及延伸、配套服务产业等度假区产业体系,到2025年,新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奖励300万元,支持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创建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的旅游项目;同时对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新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定奖励。

(十)推进品牌大培育工程。加快文旅金名片培育,围绕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古堰画乡文化艺术产业发展、龙泉剑瓷文旅项目建设、松阳高腔传承保护、青田“文化侨乡”打造、缙云“黄帝文化”提升、“畲族文化”传承与利用、云和梯田创国家5A景区、庆元香菇廊桥文化产业提档升级等,打造展示丽水文旅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全力打造全国乡村春晚大本营,加快实现春晚向村晚转变,逐步打响以遂昌班春劝农为代表的丽水“二十四节气”品牌。

(十一)推动旅游融合发展。以瓯江山水诗路为纽带,深入挖掘丽水特色文化资源,通过“旅游+”“+旅游”的形式,加快红色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行、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培育。进一步打响“丽水山景”“丽水山居”“丽水山耕”等区域品牌。打造一批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创成一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培育一批高等级旅游民宿。积极发展夜间旅游消费,加快推进旅游商品购物、特色餐饮美食、主题酒店、城市综合体等休闲产业,打造咖啡红酒主题街区,推进咖啡红酒进街区、进景区、进民宿,建设咖啡主题、红酒主题博物馆。新评定为省级各类旅游产业融合基地的奖励10万元;新评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奖励50万元;新评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奖励30万元;新评为国家五星级旅游民宿和省白金宿级旅游民宿的奖励40万元,给予其它等级旅游民宿一定奖励;新评为百县千碗美食小镇和美食街区的,分别奖励50万元和30万元的,给予百县千碗旗舰店、示范店一定奖励。

四、立足于市场开拓,推动旅游区域协作升级

(十二)合力共拓旅游市场。巩固省内客源

市场,接轨上海、江苏等长三角地区客源市场,开拓海西、京津冀、珠三角等远程客源地市场。强化市县携手,推出全市域精品旅游线路,整合营销拓市场;强化政企携手,主动与航空公司、铁路、旅游集团等平台合作,共同研发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专线等旅游产品,借势借力营销拓市场;强化区域携手,重点借助浙闽赣皖四省国家级生态旅游协作区、山海协作和金丽温衢旅游联合体等区域载体“手挽手”合力共拓市场。对重点客源市场企业送团、旅游专列、旅行社地接等给予奖励。

(十三)多元促销旅游品牌。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跟进、全民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构建“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地方媒体和新媒体”四位一体全方位宣传格局,紧扣瓯江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和“一县一品”,强化线路、活动、展会、微系列等多元促销手段,共同打造“秀山丽水、诗画田园、养生福地、长寿之乡”旅游区域品牌。

五、立足于要素配套,加快旅游服务功能升级

(十四)完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全面使用“互联网+监管”执法监管平台,依托智慧化手段,规范旅游市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坚持市场监管与依法行政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旅游市场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旅游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旅游市场安全。

(十五)构建“快进慢游”旅游基础设施。加快丽水机场建设,构建串联各县与重要旅游资源的特色交通体系。创新发展旅游观光轨道和“水上之旅”“低空之旅”等特色旅游航线,高标准打造通景交通网络,加快实现4A以上景区、

旅游风情小镇、特色小镇基本通达二级以上公路,确保4A以上景区高速1小时通达率超过50%。因地制宜建设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绿道、环自行车赛道、徒步线路等,形成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旅游交通“慢游”系统。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中心、交通标识与旅游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自驾游服务等功能,打造集观光、休憩、购物休闲为一体的旅游配套服务。

(十六)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制定一系列具有丽水特色的地方旅游服务标准,形成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的旅游标准体系。全面推动旅游行业标准化宣贯工作,重点推进A级景区、星级饭店、品质旅行社等旅游标准化,促进旅游服务提升、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高品质旅游饭店建设和培育,加快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创建。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成五星级标准饭店15家,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或国际知名品牌酒店达到6家。鼓励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饭店和旅游企业来丽投资发展。推进旅行社规范化发展和品质等级评定。新评定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200万元,新评定五星级旅行社的奖励50万元。给予其它品牌饭店及星级品质旅行社一定奖励。

(十七)发展智慧旅游。推进“互联网+”“智能+”在旅游业中的应用提质,构建“互联网+服务、互联网+管理、互联网+营销”的全域智慧旅游发展新模式。以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服务建设为抓手,推进智慧营销、智慧管理等工作,通过提升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功能,实现市县文旅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2025年,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

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

六、立足于政策保障,实现旅游机制改革升级

(十八)强化旅游发展统筹协调。强化旅游工作机制创新,在现有旅游议事协调机构基础上优化完善,适时建立专班制推进。坚持旅游融合发展理念,打破部门壁垒,在项目安排、重大投资、重大规划方面落实旅游预审制度。创新市县联动、政企合作的旅游协同发展机制,吸引有实力的旅游开发市场主体,打造主题鲜明的旅游创新发展平台。建立旅游项目清单,把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旅游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综合协调管理职能,强化对旅游工作的督导力度;相关部门在编制规划、研究政策、落实项目、争取资金等方面要兼顾旅游发展需要,加快形成推动旅游业转型发展的整体合力。

(十九)强化财政投入支持。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杠杆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景区及旅游度假区、旅游星级饭店及品质旅行社、乡村旅游等建设和发展的奖励,鼓励做大做强旅游市场。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和五星级旅游民宿、终身金牌导游员的奖励,由市财政承担;对客源地企业送团、旅游专列、旅行社地接、百县千碗美食小镇和美食街区、旅游产业融合基地的奖励,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各自承担;其它奖励由各县(市、区)承担。

(二十)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出让

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不涉及全省生态“坡地村镇”建设用地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目录、符合生态“坡地村镇”建设项目准入的开发旅游建设项目,落实旅游项目“坡地村镇”和“点状供地”政策,点状布局、单体开发旅游项目可以按地块独立供地;点状布局、整体开发的旅游项目探索实行多个建设地块整体组合供地。

(二十一)强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以旅游行政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导游人才、乡村旅游服务人才为核心的旅游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提升旅游行业

人才聚集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旅游人才队伍。加大优秀旅游人才政策扶持力度,连续三届当选为金牌导游员的,授予“丽水市终身金牌导游”荣誉称号,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励。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已有规定和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营造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社会氛围,加快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共识,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切实扛起奋力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做到“中央有号召、浙江见行动、丽水强落实”。坚持党政带头,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发动社会参与,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光盘行动”,坚决制止“舌尖上的

浪费”，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二)主要目标。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五进五促”活动，通过半年时间的攻坚，初步形成党政带头、部门协同、主体跟进、示范引领的工作格局，重点领域餐饮浪费现象得到初步遏制；力争1至2年内，褒奖节约、惩戒浪费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基本形成全程管控、全域开展、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餐饮浪费现象得到明显制止，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为丽水的文明城市形象增添新底色。

二、重点领域

(一)进机关。强化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出差用餐标准，合理控制菜品数量份量，根据用餐人数，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科学合理地选择分餐、桌餐、自助餐等用餐形式。严格报销审核，财务部门要加强公务用餐经费支出的审查，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决制止机关食堂浪费，严格控制成本，对食材人均消耗进行定量统计分析，逐步推行预约制用餐，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制餐、配餐，推进“光盘行动”常态化。有关部门要指导医院、国有企业等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并对食堂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进行评估，对发现存在严重浪费行为的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进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发挥餐饮商会、协会带头作用，指导餐饮企业将制止餐饮浪

费纳入到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创新经营服务方式，推动餐饮企业提供“半份、半价”“小份、适价”服务，推行商务餐“分餐制”，提供可选择套餐；鼓励餐饮企业主动制定配套服务规范，推行公筷公勺，不使用或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提供免费、环保打包服务，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剩餐打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村镇。拓展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服务平台等基层文化阵地功能，推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写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村风、家风。提倡婚事新办，推行集体婚礼、文化礼堂婚礼、植树婚礼、旅游结婚，树立文明节俭环保的婚俗新风。提倡家宴小办，提倡乔迁、生日、升学、入伍、生育等喜事尽量不请客、少请客。提倡丧事简办，传承孝老敬老、厚养薄葬好风尚。加强农村家宴规范管理，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农村放心家宴评价体系，发挥农村基层组织、餐饮类社会组织作用，推行农村家宴示范菜单，引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就餐者杜绝浪费，推进移风易俗。[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校园。加强师生教育和学校食堂管理，建立餐饮节约行为考评制度，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表现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精心设计活动形式及载体，把勤俭节约教育内容融入到开学典礼、“开学第一课”、新生军训、校规校纪教育、主题班会等活动中，引导学生养成节俭习惯。优化供餐服务，注重膳食平衡和饭菜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

行按量收费、点餐订餐等模式,方便师生按需购餐,提高供餐质量。鼓励学校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文明就餐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家庭。推进文明家庭创建,全面倡导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等家庭美德建设,减少餐饮浪费;鼓励家长先行示范,通过“大手”拉“小手”,言传身教带动孩子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树牢节约为荣、浪费为耻的家庭观念;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养成节约美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家庭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主要措施

(一)促文明新风。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进机关、进行业、进村镇、进校园、进家庭“五进”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对身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监督,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各部门要创新宣传载体和内容,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职能优势,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提倡建立文明用餐劝导志愿服务队伍,在收餐区开展劝导活动。各地要推行节约用餐标识,鼓励餐饮单位在店堂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画、提示牌,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餐饮浪费行为,推动“小餐桌”带动“大文明”。[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责任单位: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放心消费。鼓励餐饮单位在菜单上标明食材份量,在套餐上注明建议消费人数,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需点餐、剩餐打包,自觉践行“光盘行动”和使用公筷公勺,对光盘离席的顾客予以奖励激励。落实A级景区景点、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创新提供特色餐饮、餐饮组合,方便游客自由选择。指导旅行社加强内部管理,督促导游在旅途中加强对游客的引导,及时提醒游客理性消费、杜绝浪费。加大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利用虚构原价、虚假折价、低标高结等诱导消费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发现和处置餐饮浪费领域违法线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规范提升。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出台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指南,约束餐饮浪费行为。加强餐饮重点环节整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同步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制止餐饮浪费等社会责任,将文明餐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落实情况纳入到日常监管中,大力整治“舌尖上的浪费”。鼓励网络餐饮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升级“供应链”服务,帮助商家精准进货,全链路减少食材浪费。优化餐饮外卖服务,引导网络订餐平台开展线上餐饮文明消费公益宣传,鼓励平台结合各类推广优惠,激励消费者点“小份”“半份”“套餐”。取消或降低入网餐饮经营者最低起送

标准,提供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多种销售模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指导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粮食节约。加强粮食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节粮减耗增效。支持开展粮食收储、粮油加工、食品包装、食品保存等新技术研发,促进节粮减损,提高食品保质技术水平。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引导企业适度包装,持续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支持餐饮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推动膳食制作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促餐厨垃圾管理。加大餐厨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各餐饮企业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信息,主管部门要建立餐厨垃圾统计分析制度,定期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加大对违法收集、运输、加工餐厨废弃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地沟油”生产食用油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工作进展,部署阶

段任务。各县(市、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与省、市步调一致。各牵头单位要梳理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细化任务分解、进度安排、推进举措,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社会共治。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社会文明诚信建设内容,引导餐饮、旅游等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共同抵制餐饮浪费。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杜绝浪费”实践要求,在公务接待、食堂用餐、亲友聚餐、家庭就餐中带头执行“光盘行动”,做“杜绝餐饮浪费”的倡导者、实践者、推动者,带动干部职工、身边群众、家庭成员自觉响应、广泛参与。鼓励群众对身边餐饮浪费现象进行监督,既要宣传正面典型,又要适当曝光反面案例,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监督网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主要工作指标作为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的重要考量因素。建立餐饮浪费行为举报投诉、专项监督检查机制,持续跟进制止餐饮浪费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开展精准监督,不定期通报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附件:丽水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

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天生丽质向治理提质转变、高质量建设美丽丽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成为展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样板的重要窗口。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市县乡党委、政府对本地生态环境治理负总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全面实行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

(二)压实协同治理责任

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深入实施《丽水市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建立健全治污攻坚长效机制,全面形成“大生态、大环保”格局。

(三)强化目标监督考核

完善美丽丽水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件调处。制定丽水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制。强化监督帮扶,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反对、严肃查处“一刀切”。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一)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践行绿色生产方式,落实《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健全完善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加快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予以鼓励和支持。

(三)规范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

排污企业应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发挥行业自律和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作用,强化其对企业环境行为的正向引导。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建立对企业绿色生产、守法排污的监督机制,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

四、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一)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举报通道,建立群众诉求“首问负责制”。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二)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公共机构要带头节约能源资源,采购绿色产品,推行绿色办公。

(三)提高公民环保素质

把生态环境教育作为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大力倡导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推进公共环保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五、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府监管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生态环保立法和执法工作协同常态化机制,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跨区域立法研究。推动在生态环境监测、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等领域先于国家立法。

(二)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

优化执法方式方法,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注重“柔性”执法,制定丽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行非接触、智慧化监管,提高执法工作精准度。通过分

区域、分行业、分领域体系化业务培训,把“生态环境大学堂”向纵深推进。

(三)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司法保障

建立健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协同配合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生态修复实施机制。

(四)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执纪监督

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生态环境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容错纠错制度,对在查办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

(一)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创新运用好“跨山统筹”金钥匙,完善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重塑“一带三区”市域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规范生态空间管控。

(二)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厘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和整治,推进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

七、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一)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

推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项目运营管理、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加强对环评报告编制时效和编制质量的考核,规范环境检测服务市场。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完善惩戒和退出机制。

(二)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

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各类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的作用,探索一体化服务和解决方案模式。强化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实施源头预防、过程阻断和治理修复全过程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鼓励开展固体废物分类利用与协同处置。

(三)强化生态环保产业支撑

发挥丽水生态优势,借鉴世界绿色低碳发展经验,高质量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做强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低散乱”企业整治清零行动,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以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去除低效产能,持续推进落后和过剩产能出清。

(四)落实绿色发展的金融价格机制

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制度,推出一批以“生态抵(质)押贷”“生态信用贷”等为代表的“生态金融”发展模式,为加快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撑。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

费动态调整机制,在工业园区率先试点推行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八、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一)完善生态信用评价机制

建立企业、自然人和行政村的生态信用评价制度。以生态信用制度落地应用为重点,聚焦民众信用获得感,结合个人生态信用“绿谷分”,探索“生态信用+激励场景拓展”模式。开展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工作,开展环评机构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实现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评价结果纳入生态信用企业管理体系。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落实国家、省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其纳入政府公共信用评价体系,让环境治理政务行为有据可循,有源可追。

(三)构建生态信用数字化支撑体系

通过“花园云”智慧体系打通生态信用各重点监管部门数字化平台,建立生态信用分析大数据模型,促进大数据分析 with 生态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乡镇生态信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生态信用村级数字化协同监管。全力推进“花园码·生态绿码”迭代升级,开展评级着色,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

机监管模式。

九、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府服务体系

(一)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生态环境行政服务事项延伸。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延伸扩面，推动环保审批事权扁平化，建立健全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力推进汽车安全技术检验与尾气检测“一件事”改革。推动辐射类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二)实施环境保护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工程

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协同深化“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环保论英雄”改革，推进丽水开发区整合提升。对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区域、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完善能源“双控”制度。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技术帮扶机制，深化企业环保咨询日制度，加快形成市域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格局。

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保障体系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生态系统状况、生物多样性的监测评估。到2025年，全面形成要素全覆盖、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天罗地网”。

(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

加快构建智慧协同的生态治理数字化体系。依托“花园云”智慧体系，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子平台。加快污染源企业在线监管、秸秆(垃圾)焚烧综合治理、工地智能环境协同监管等生态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建设应用。加快推进“天眼守望”服务工程，全面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构架，实现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展示、损害监管及应急响应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环境治理领域，建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网络体系和数字化应用辅助决策长效机制。

(三)加强财税激励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依据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提供差别化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深化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拓宽市场化生态补偿路径。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认真执行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及时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举措清单(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1〕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推进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大

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高扬“丽水之干”的奋斗旗帜,强化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全面构建与“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相适应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县、乡两级应急管理标准化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村级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排水泵、森林防灭火设施等

重要物资配置全覆盖;县乡党委、政府统筹协调机制建成率达到100%,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平台设置率达到100%。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全面贯通;基层执法装备和应急器材规范配备率达100%,重点风险隐患精密智控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村级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建成率达到60%;力争灾害发生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全市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不少于15万人,建成安全体验馆30家、消防体验点150个以上。

经过3—5年的努力,建立灾害防御和处置全流程“闭环管控、精密智控、群防群控”机制,形成统筹指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精准监管、高效处置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二、健全责任体系

(一)完善县级应急指挥架构。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担负起基层应急管理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领导职责,统筹协调区域内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实重大风险排查化解。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指挥部1+X和安全生产委员会1+X架构基础上,推进建立合二为一的应急管理(含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1+X架构,统一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统筹指挥。

(二)加强乡镇(街道)统筹协调职责。根据区域实际,分类开展偏远乡村(自然灾害为主)、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为主)、中心镇和街道(消防安全和城镇内涝为主)等多种类型乡镇(街道)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或常务副乡镇长(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2021年底前,组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应急管

理工作分管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和考核等职责,可加挂应急管理站牌子。明晰乡镇(街道)副职领导应急管理工作职责边界,分管行业领域的副职领导负责日常监管和防治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职领导牵头负责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探索推进应急管理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消防工作站(室)、综合信息指挥室一体化建设,统筹负责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三)明确村(社区)和网格员管理责任。建立村级应急指挥工作小组,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主要负责人。在村级层面建立应急管理网格员工作机制,在党员干部或责任心强、忠诚可靠、敢于负责的村民中择优选配至少1名应急管理员,牵头负责村级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队伍作用,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巡查以及避险转移、抗灾自救等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加强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化解,实现基层应急管理到户到人。探索村级应急管理员和自然灾害类网格员的多员合一机制。2021年4月底前,在全市行政村(社区)实现应急管理员配备、网格员应急管理职责落实全覆盖基础上,对全市应急管理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三、理顺职责关系

(一)加强统分协调。加强应急管理部门“统”的职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现综合预警发布、应急响应、信息报送、抢险救援、物资调拨等“一个口子”统筹协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承担“分”的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发挥专业优势,负责行业(领域)事故灾害防治、灾情情

早期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做好防救衔接。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本行业(领域)事故灾害的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上遏制事故灾害发生,承担灭早灭小救早责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指导、协调行业部门和相关救援力量做好救援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三)强化上下联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落实“县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责任制。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成员单位指导、落实本行业(领域)的应急工作,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就地指挥救援,健全“乡自为战、村自为战”抢险自救机制。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县级每季度、乡镇(街道)每月组织开展灾害和事故风险分析和趋势预测,研判本地区风险形势,共享监测预警信息,形成分析工作报告。健全工作机制,抓好会商、协调、指令、落实等工作环节,重点构建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处置和复盘、整改、提升的应急指挥工作闭环。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属地政府等参与的综合会商平台,组织研判灾害风险,制定“研判一张单”。

(二)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高监测精度,在气象灾害、流域性洪水、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灾害高发易发区域增设监测设施或站点。2022年底前,地面自动气象站点加密至5公里网格,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行政村全覆盖。细化预测预报颗粒度,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市级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推进灾害多发易发行政

村(社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建立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加强定点定向预警,快速预警到户到人。

(三)完善人员安全转移机制。加强“浙江安全码”成果运用,建立乡镇(街道)层面危险区域人员分级分类转移指导清单,按照预报灾害来临前6小时转移到位的要求,做到提前转移、精准转移。强化安全转移措施,严格落实防汛责任人100%到岗履职、船只100%回港并落实防范措施、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施工人员100%转移、转移人员回流前100%评估的“五个100%”要求。

(四)完善防控抽查检查机制。重点抽查检查人员到岗履职、装备到位完好、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风险管控、响应预警信息传递、网格员到岗巡查等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执行市、县、乡每天抽查检查县、乡、村三级责任人员履职工作机制,水利、自然资源等重点部门要对业务线上基层网格巡查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响应期间基层责任人员到岗规范履职。

(五)完善应急处置复盘分析机制。严格落实《丽水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复盘分析制度》(丽应急指〔2019〕1号),细化完善复盘工作流程。对发生自然灾害亡人事件的,一律开展复盘分析,形成复盘分析报告,制作宣传警示案例,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和能力。

五、强化风险管控

(一)加强风险隐患识别评估。建立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统一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分析,加强事前检查、事中巡查、事后复查,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在风险排查和调查基础上,形成覆盖重点领域、重

点区域的灾害风险“识别一张图”。汛期前城镇内涝、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识别率100%。强化清明、秋冬等重点时节野外森林火灾风险识别,研究建立森林防火重点人员管控机制。加强城镇内涝处置应对,实施定点位、定人员、定责任、定装备、定等级、定流程的应对工作措施,提升内涝应对处置能力。

(二)落实风险隐患闭环管控。动态管理灾害风险隐患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并实行动态销号。建立风险“管控一张表”,量化细化管控举措,以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整改督办单等形式,督导落实风险管控,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形成风险隐患闭环管控。扎实推进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矿山、加工制造、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严格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推进乡镇(街道)隐患暗访督查限时办结制度。

(三)推进数字化风险防控。整合各专业部门数据资源,构建丽水应急“指挥一平台”,2021年前依托省级平台建成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与乡镇“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指挥系统互通,基层应急管理移动式指挥平台延伸至村(社区),实现高效指挥。积极推进小流域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森林防火智能监测、小流域自然灾害预警、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测等应急智能指挥场景建设应用。

六、加强应急保障

(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以消防、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队伍为基础,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

急救援队伍。县(市、区)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培育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村(社区)自治性、志愿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实行统筹训练、统一调度,提升群防群治能力。在全市各类救援队伍中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即时出动、2小时内出动、4小时内出动、12小时内出动”等四个梯队,确保灾害发生时救援队伍能分梯队快速响应,有序实施救援。

(二)加强物资装备和经费保障。县级应急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执勤车辆和应急保障车辆,配备无线卫星通信系统。全面推进行政村(社区)应急装备“5+X”标准配备,实现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应急电源配到自然村)、排水泵、微型消防站、手持扩音器配备到每个村(社区);有森林消防任务的村(社区)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应急管理、执法装备、日常办公、人员岗位等经费以及应急救援综合性队伍和专业化队伍建设、社会化队伍培育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成效挂钩的补偿补助机制,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可持续发展。

(三)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和演练。健全党政领导和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机制,编好用好防汛防台“应急一指南”和“案例一个库”,充分发挥其引领、指导和警示作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防灾意识能力培训,每年开展业务培训、技术训练,组织横向业务交流,提高风险排查、问题发现和协助处置能力。加大企业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力度,每年开展企业员工培训,2021年至2022年培训不少于7万人次。以“能应急、应好急”为导向,针对本地安全风险特点,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明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人员临时安置及舆情应对等内容。推行实战情景模拟应急演练,采取不设脚本、应急处置科目临时通知、队伍装备临时集结、现场处置方案临时制定等形式,切实提升演练实战效果。指导村(社区)建立职责清晰、简明管用、操作性强的综合性、“多合一”应急预案,突出人员避险逃生演练,村级防灾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保持基层应急管理队伍相对稳定,树立实干担当用人导向,积极选派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到应急管理岗位锻炼,

对成绩突出的优先提拔使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积极执行基层应急管理人員的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抚恤政策,合理确定应急管理人員待遇,有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确保容错免责机制有效实施。积极落实奖励制度,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特别是在防灾避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管理人員和群众,及时予以褒扬激励。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丽水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

协同监管,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完善职责明确、部门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到2022年,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丽水提供坚实保障。

二、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浙西南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将党的建设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

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全面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和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作用,做好党内监督全覆盖。加强社会办医党建工作,推进民营医院党建质量全面提升。

(四)明确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查处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

(五)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依法执业、规范服务、医疗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行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诚信经营水平。

(六)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扶持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较高的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公众健康权益和自我保护意识。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系统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全市卫生健康舆情监测联动机制,及时研判、应对和处置卫生健康舆情信息。强化对家庭医生、护士相应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社会监督。

三、明确监管任务,实施全行业全流程监管

(七)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加快推进医疗卫

生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部门按职责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精简审批材料。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跨部门、全流程、场景式综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

(八)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各级质控组织的专业优势和市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综合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实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推进禁止类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管理制度的落实。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的监管,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九)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监管。强化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开展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估,推动“1+X”重点政策落地见效。规范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落实考核结果与医院发展规划、评审评价等相挂钩的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收益

分配的监管。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积极发挥各类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依法依规加大惩处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十)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加强行风教育,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深化对公立医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工作人员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逐渐形成行风建设网格监督体系。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发生在身边的腐败典型案例开展说纪说法,警钟长鸣。常态开展正风肃纪行动,严厉查处顶风违纪的“四风”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第二种形态,抓早抓小、关口前移、防微杜渐。

(十一)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健全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黑诊所”、游医及草药店、生活美容机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非法行医行为。严厉打击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虚假宣传、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医疗机构乱收费和“搭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等行为。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

(十二)深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

生、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我市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制机制,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重点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逐步提升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的指导和考核。完善对应急物资储备、审批、调拨、配送流程的监管。加强对疫苗采购、储存、运输、使用的全流程监管。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十三)强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健康产业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以信誉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奖惩、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管理体系。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人工智能、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四、创新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

(十四)规范化行政执法。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落实执法办案评议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内部

稽查,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依法保障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人员权益。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十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制定随机抽查比例和覆盖周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与联合监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将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管理,完善以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守信信息、信用记录(资质资格信息)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制度、规范和标准对卫生健康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进行认定,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和城乡社区网络化管理。

(十六)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机制。实施“浙政钉”掌上执法,推广“互联网+综合监管”。依托市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利用智能监管信息开展医疗卫生风险监测与干预,建立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的风险管控治理体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的网络安全责任,建设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保障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信息安全。

(十七)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相挂钩的机制,并将医疗卫生

机构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相挂钩,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的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五、加强监管保障,确保责任落实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措施机制,做到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卫生健康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其它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形成责任厘清、分工明确、措施到位、推进有力的监管工作格局。

(十九)推进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建设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监管队伍。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执勤用车、设备购置和执法经费。建立健全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监管廉政风险。

(二十)推进信息化融合发展。健全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推动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接入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制定科学分类、风险分级的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综合监管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

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二十二)建立督察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定期对各地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并可延伸至部分乡

(镇)及有关部门。督察结果与健康丽水考核相结合,并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2 县(市、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职 |
| 1.2 编制依据 | 责 |
| 1.3 适用范围 | 2.3 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职责 |
| 1.4 工作原则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 1.5 风险类别 | 3.1 监测预警 |
| 1.6 事件分级 | 3.2 信息报告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应急响应 |
| | 4.1 响应启动与升级 |

4.2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3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4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5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6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7 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8 教育舆情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8.4 名词术语解释

8.5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丽高校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

5.2 调查评估

5.3 信息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科技保障

6.5 组织纪律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体系

8.2 预案修订

8.3 预案报备

案》《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发生的超出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为主。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要本着“生命第一”的原则,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

害,要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抢险救急。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性质、严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迅速启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一把手”是维护学校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4)快速反应,群防群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要联合行动,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形成各级各部门应急联动、群防群控的应急处置工作格局。各级教育、公安、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支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1.5 风险类别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涉境外师生事件;师生涉嫌的重大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校园欺凌暴力、“校闹”、校园网贷及其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

(3)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理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教学秩序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雾霾等严重空气污染事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

件。包括：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等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

(7)教育舆情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各类舆情事件。

(8)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事件分级

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情况，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Ⅰ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Ⅱ级)、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Ⅲ级)、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Ⅳ级)四级。

1.6.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浙江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校园群体性事件的实际情况，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Ⅱ级)、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针

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师生手机短信、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有外来人员参与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负面新闻、横幅、标语、大小字报等，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网上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并有明显的过激行为，严重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群体性事端已呈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已受到影响和干扰，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以及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1.6.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我市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火灾、水域安全、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与辐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突发事故(事件)灾难的专项应急预

案,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在丽高校的实际,按事故灾难的严重程度,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级)、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Ⅱ级)、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Ⅲ级)三级。

(1)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2)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Ⅱ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3)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Ⅲ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各事故具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分级,可参照我市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火灾、海上安全、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与辐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

1.6.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丽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丽高校的实际,按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Ⅰ级)、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Ⅱ级)、较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和一般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Ⅳ)四级。

(1)特别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①学校发现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或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等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

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或其它菌(毒)种丢失严重影响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③发生在学校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似病例;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学校内发现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⑥发生与学校师生相关的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⑦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学校;

⑧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⑨发生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

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学校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⑩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似病例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在一个县(市)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⑦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现腺鼠疫、霍乱、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似病例等传染病

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县(市、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④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市、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信息沟通等工作,并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6.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我市洪涝台旱、气象、地震、生物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丽高校的实际,按照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Ⅱ级)、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三级。

(1)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Ⅱ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

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各灾害具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分级,可参照我市洪涝台旱、气象、地震、生物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

1.6.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浙江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丽高校的实际,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Ⅰ级)、重大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Ⅱ级)、较大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Ⅲ级)、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校园事件(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Ⅰ级)

教育系统各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破坏或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失去业务处理能力;教育系统发生的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2)重大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Ⅱ级)

教育系统大部分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大面积中断或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教育系统发生的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

定构成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3)较大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Ⅲ级)

部分县(市、区)教育系统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或瘫痪,失去业务处理能力;教育系统发生的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4)一般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Ⅳ级)

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为一般安全事件。

1.6.6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校园考试安全事件(Ⅰ级)、重大校园考试安全事件(Ⅱ级)、较大校园考试安全事件(Ⅲ级)三级。

(1)特别重大校园考试安全事件(Ⅰ级)

①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县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②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④扩散范围广。

(2)重大校园考试安全事件(Ⅱ级)

情况一:

①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县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②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自用;

④扩散的范围有限。

情况二:

①在一个县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②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④扩散范围较广。

(3)较大事件(Ⅲ级)

①一个县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②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③性质为自用;

④扩散范围有限。

1.6.7 教育舆情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教育舆情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重大教育舆情事件(I级)和一般教育舆情事件(Ⅱ级)两级。

(1)重大教育舆情事件(I级)

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教育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点领域、重要节点、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的敏感信息迅速发酵,或有主流媒体介入报道,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舆情。

(2)一般教育舆情事件(Ⅱ级)

在论坛、微博、维权网站等平台涉及有损教育形象的敏感信息或对某项政策、某类问题提出质疑、表达诉求,未有主流媒体介入报道,评论量少,仅有少量围观的舆情。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

和各级各类学校组成。

2.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应立即报告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省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处置工作。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由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各类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各专项处置工作组。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保密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银保监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单位有关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决策部署,执行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2)及时向省教育厅、市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请求启动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协调特别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

(4)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驻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及省驻丽单位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和终止相关等级应急响应。

2.1.2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和监督。

(2)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社会稳定工作。

(3)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4)市信访局:参与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师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做好学校师生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5)市保密局: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

(6)市教育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牵头制定和修订市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与预警;牵头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7)市民宗局:参与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校园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通畅,依法实施必要的道路管制;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与处理工作。

(9)市国家安全局:负责收集境外反华势力、间谍情报机关、敌对势力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学校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报信息,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侦察工作。

(10)市民政局:协助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死亡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11)市财政局: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协调和监督校园附近重大地质灾害勘察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13)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和监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4)市建设局:指导、协调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的监管,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15)市水利局: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水利工程设施险情排查、应急监测、应急抢险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附

近有关水文情况及其相关技术支持。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涉校涉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通航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协同教育部门开展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学校师生进行心理治疗。

(18)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度市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校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统筹指导校园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

(1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校园周边室内的无证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校园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收集、处理学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20)丽水军分区:必要时,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协调驻丽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分队配合做好安全保卫和现场管控工作。

(21)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属地社会秩序、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群

众、保卫重要目标。

(22)市消防支队:根据有关应急救援部署,参与现场火灾扑救和人员抢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指导、督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23)市外办:负责涉及国外师生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对外联络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的涉外事务。

(24)市侨办:负责涉及华侨华人师生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对外联络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的涉侨事务。

(25)市台办:负责涉及台湾师生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对外联络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的涉台事务。

(26)市人防办:充分利用现有防空防灾警报等人防战备资源为校园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提供必要的保障。

(27)市气象局: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气象监测,提供事发区域的气象技术支持。

(28)市科技局: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利用科技等资源协助处置校园突发应急事件。

(29)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施。

(30)市银保监局: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学校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31)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现场人员疏散、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和评估。

其他市级有关单位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向省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指挥部报告初判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请求启动省级预案;发布和解除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校园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起因调查及处置过程评估;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各专项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不同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市指挥部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民宗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校园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成立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

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市银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指导各地和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市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适时向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策略、措施;指导各地政府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各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地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银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校园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对本市教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保密局、市国安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提出网络安全应对的策略、措施；认真分析对本市教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6)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保密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委、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市教育局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本市范围内考试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侦破等工作；对考试安全事件的等级进行初步确认；启动应急预案；提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的建议；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协调各方面行动。

(7)教育舆情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牵头。

主要职责：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当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配合省、市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Ⅰ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Ⅱ级)、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Ⅲ级)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Ⅳ级)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职责

各级各类学校是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处置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现场疏散、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引导等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防止事态扩大；做

好事件进展情况信息报告,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1 监测预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

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3.2 信息报告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最先发现或接到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市教育局负责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

发生后,事发学校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要按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教育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后1小时内至2小时,书面报告情况。市教育局负责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请求启动省级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对于处置时间较长的,做好续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与升级

根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1.1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对应工作,必要时市教育局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4.1.2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对应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4.1.3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统一开展协调处置工作,市、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当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应当提高响应等级。当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或者级别提高时,应当及时升级响应等级。

4.2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2.1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Ⅱ级）的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Ⅱ级）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省级应急处置预案。

（1）事发学校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Ⅱ级）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属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

一旦学生上街集会、游行，学校立即组织力量劝阻，如劝阻无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员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

高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在事件进一步扩大，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2）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Ⅱ级）发生后，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接到事发信息后，迅速对事件进

行确认并向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市教育局领导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地做师生的思想工作，开展教育和疏导；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采取严密措施，组织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采取措施保护党政军机关等重要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视，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依法处理；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校园和社会秩序。

因信访问题引起学校师生的群体性事件，市信访局组织人员听取师生的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安抚师生情绪，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师生的群体性事件，市民宗局组织有关人员，配合校方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师生、信教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对境外反华势力、敌对势力、间谍情报机关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学校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市国安局及时发现和收集相关情报信息，组织力量实施侦破和打击。

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群体性事件产生人员

伤亡情况的,市外办及时与国外驻华机构取得联系,校方要和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外教和留学生的人身保护措施。

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学校群体性事件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按照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预案组织实施。

4.2.2 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的响应措施

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发生后,由市级政府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迅速确认,并将事件报告本级政府和市教育局。

(2)市级政府迅速启动市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调查了解事件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教育行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3)事发学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调查了解事发原因,妥善处理有关问

题。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4)市指挥部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研究事件情况,确定指导方案;必要时向省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紧急寻求支持。

(5)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和工作指导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指导属地应急处置工作。

4.2.3 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的响应措施

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迅速确认,并将事件报告本级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迅速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调查了解事件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上级政府,必要时市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事发学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要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控,控制事态的发展。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4)事发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事件进行分析,确定处置方案,必要时上级派员

指导处置工作。

4.3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3.1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级、Ⅱ级）的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Ⅱ级）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省级应急处置预案，市指挥部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协助事故调查，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解决受灾师生的安置，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等。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力量协助实施应急救援救助；协助组织对学校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地方民政部门做好事故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根据事故伤亡人员身份，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市银保监局协助做好有关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4.3.2 其他响应措施

除以上处置措施外，针对各类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事发学校和有关部门还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

①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并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消防指挥中心（119）或公安指挥中心（110）报警；学校领导

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展开救人、灭火、切断危险源等先期处置；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救援队伍组织人员搜救和灭火抢险工作；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②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消防救援力量，展开灭火救人抢险行动。

③公安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警力，采取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维护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

（2）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①事发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抢险救援力量到达后，紧密配合救援行动，提供被压埋人员信息和方位；切断危险源，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态等；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建设部门组织协调工程车辆、抢险设备参加事故抢险，组织专家指导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事故鉴定。

③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消防救援等力量实施人员搜救行动。

（3）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①事发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教师开展现场疏导疏散和救护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防止踩踏，对受伤学生开展人工呼吸、止血等初步急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

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公安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有关警力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4)校园爆炸事故

①事发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公安及有关部门,提供爆炸源相关信息,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②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消防救援力量扑救爆炸引起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公安部门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③因学校生产经营活动引起的爆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④学校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5)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①事发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控制肇事者;及时报告公安交警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搜寻物证和事故调查;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

做好安抚工作。

②公安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公安交警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③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挥事发地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及开展辖区通航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6)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

①事发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组织指挥相关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7)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

①带队教师要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领导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时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必要时迅速赶赴事发地参与事故处置;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事发地在市内的,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组织指挥事发地公安、医疗机构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事发地在省内的,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积极与属地相应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和帮助,必要时,请求省相关部门协调和支援。发地在省外的,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与省对应部门联系,取得支

持和帮助,必要时,请省相关部门提请国家相关部门协调和支援。

4.4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部署和落实属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学校发生。

4.4.1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I级、II级)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省级应急处置预案。

(1)事发学校

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事件有关情况报告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物品;停止出售并封存剩余可疑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可疑食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

照属地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紧急应对措施;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2)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发生后,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领导及时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督促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市卫生健康委部署全市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并对各地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省、市指挥部报告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等。

市卫生健康委在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组织专家协助指导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协助对不明原因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况等;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事故死亡人员的火化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力量协助对投毒引起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侦破。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协助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4.4.2 较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响应措施

较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发生后,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迅速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立即将事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市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3)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事件有关情况报告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排查致病因素,消毒污染区,隔离接触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4)市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

行查处。

(5)市卫生健康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对不明原因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诊断治疗的研究;尽快分析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

(6)市指挥部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事件情况的分析意见,确定处置方案;必要时请求省级有关部门紧急支援。

(7)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和工作指导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指导属地应急处置工作。

4.4.3 一般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响应措施

一般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迅速报告本级政府,同时立即将事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上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3)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事

件有关情况报告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排查致病因素,消毒污染区,隔离接触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4)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5)县(市、区)健康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对不明原因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诊断治疗的研究;尽快分析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

(6)必要时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紧急支援,以及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件调查和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指导属地应急处置工作。

4.5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5.1 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的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省级应急处置预案

(1)事发学校

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先期组织抗灾自救,及时向属地自然灾害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帮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和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2)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及时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督促灾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等组织开展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全市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及做好信息上报等工作;根据灾情情况及时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组织全市非灾区的教育系统开展对受灾地区学校的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临时性生活救助,协助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协调属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医护专家协助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市银保监局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4.5.2 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Ⅱ级)的响应措施

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Ⅱ级)发生后,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市教育局迅速报告市政府、市级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并上报省教育厅。

(2)市政府迅速启动本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及时将抢险救援情况报告省政府,并抄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3)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组织开展抗灾自救,及时向属地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帮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和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4)市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受灾学校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学校做好伤亡师生的救治和慰问工作;统计汇总和分析本市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并上报;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应对自然灾害中的有

关问题和困难;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及省教育厅报告受灾学校灾情和损失;组织非受灾学校支援受灾学校。

(5)市级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学校的受灾情况,协调属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6)市指挥部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相关学校灾情的分析及趋势意见,确定处置方案;必要时请求省级有关部门紧急支援。

(7)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赶赴受灾学校,指导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5.3 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的响应措施

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1)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教育局迅速报告本级政府、县(市、区)级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并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上报省教育厅。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迅速启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及时将学校受灾情况和开展应急救援、抗灾救灾等情况报告上级政府,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3)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政府;组织开展抗灾自救,及时向属地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帮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及

时将开展抗灾自救和有关情况报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4)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受灾学校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学校做好伤亡师生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受伤师生;统计汇总和分析本县(市、区)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并上报;协调和帮助学生解决应对自然灾害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受灾学校灾情和损失;组织非受灾学校支援受灾学校。

(5)县(市、区)级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如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学校的受灾情况,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6)市教育局及时掌握学校灾情,确定指导方案,必要时派员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4.6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6.1 先期处置

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断网等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保留现场,并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针对不同类型事件先期处置措施如下:

(1)网站、网页出现有害信息事件紧急处置

网站、网页由主办部门的值班人员负责随时密切监视信息内容,发现在网上出现有害信息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主管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先及时采取断开网络、断开电源等物理隔离处理措施,防止有害信息的扩散,再按程序报告。

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作好必要记录,清理有害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或审查记录,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事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害信息来源追查工作。

(2)黑客攻击事件紧急处置

当有关值班人员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并首先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并清除木马、系统漏洞、后门,检查系统所有密码,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对现场进行分析,并写出分析报告存档,及时恢复重建被攻击或破坏系统,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汇报。

(3)病毒事件紧急处置

用户发现有计算机被感染上病毒后,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开来。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员在接到通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通过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如果现行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并向公安部门汇报。

(4) 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

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按本单位容灾备份规定的间隔按时进行备份并安全保存。一旦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停止该系统运行。检查信息系统的日志等资料,确定攻击来源,再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认为事态严重,则立即向公安等部门报案。

(5) 网络中断紧急处置

设备管理部门平时应准备好网络备用设备,存放在指定的位置。网络中断后,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员应立即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如属线路故障,应及时检查线路,调整或重新安装线路。如属网络设备故障,应及时恢复或更换设备,并调试通畅。

(6)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

小型机、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员立即查明原因,如果能够自行恢复,应立即用备用件替换受损部件,如属不能自行恢复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派维护人员前来维修;如设备一时不能修复,应向主管部门汇报。

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紧急处置,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涉及人为恶意破坏事件的,应同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

接到报告后,对确认为 I 至 II 级安全事件的,市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省教育厅,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省级预案。

4.6.2 特别重大、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I级、II级)的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事件、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I级、II级)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助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事发学校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按省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4.6.3 较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III级)的响应措施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由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并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开展处置工作。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视情况上报。

4.6.4 一般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IV级)的响应措施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由县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按III级事件处置。

4.7 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措施

4.7.1 考试安全事件确认

国家级、省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的等级确定等按省级应急预案处置。

市级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委员做出判断和确认。

4.7.2 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负责本市范围内考试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侦破等工作,

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和市政府。

4.7.3 考试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市指挥部宣布考试延期举行;及时做好对考生和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③市教育局负责处理收集、报告事件情况,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向有关县(市、区)布置实施,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④市公安局等部门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组织侦破力量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⑤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正面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协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教育局发布有关信息。

⑥市网信办等部门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在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依法将其封闭;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有效管控各类设备通讯范围,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通报市公安局。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支持。

⑦市保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力量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4.8 教育舆情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响应处置

4.8.1 舆情分发和报告

(1)舆情分发:经研判需要预警的舆情,由

市教育局各舆情责任主体1小时内转发和安排部署给涉事县(市、区)教育局、高校、直属单位或学校,指导涉事责任单位成立相应工作小组,立即开展线下调查、处置等工作。

(2)舆情报告:市教育局各处室对涉及本责任主体的舆情,在1小时内报分管局领导并做出具体安排部署。重大突发舆情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和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

4.8.2 舆情回应处置

各校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处置,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将舆情作为“特急事件”靠前指挥调度,快速反应、迅速处置,最大程度降低负面舆情热度。线下要积极有效应对,妥善处置;线上要及时引导,必要时及时发声,回应关切,澄清事实,掌握话语主导权,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4.8.3 情况报告与反馈

各校各单位对监测发现和收集到重大教育舆情线索,1小时内要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及委宣传部、网信办报告,24小时内要报告舆情基本情况,对舆情的走向、回应处置和结果等后续情况随时报告。当地指挥部根据舆情进展,跟进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救助资金和物资,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银保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给师生造成的精神创伤。

5.2 调查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以及事发地县政府,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市政府、省教育厅和市指挥部。

5.3 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经当地指挥部与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研究决定后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应对和处

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储备一定的物资和装备,确保先期处置的需要和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6.3 信息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全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6.4 科技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扶持有关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研发用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预防、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技术装备和管理平台。

6.5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在接到行动指令后,应当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事故应急处置。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工作中严格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广大师生进行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公共安全课程教材,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高校、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7.1.2 演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模拟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模拟应急演练。

各类各级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模拟应急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

对在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体系

全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浙江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无缝衔接。

8.2 预案修订

市教育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修订。

8.3 预案报备

本预案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教育局负责将本预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报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 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48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三、实施差别化用电机制。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优先安排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D类企业不得参与。实行有序用电时,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电需求。”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四、实施差别化用气机制。实施工业企业差别化天然气价格政策,在现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基础上,A类企业减收0.03元/立方米,对D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不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七、实施差别化金融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A、B两类企业予以重点金融服务保障。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简易流程优先为A、B两类企业提供“亩均保”融资担保服务,原则上对“亩均保”企业给予信用担保,担保费按原标准的50%收取,优惠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A类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补贴。A类企业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储备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控公司、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8〕4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公开发示的A、B、C、D四类评价结果,依法依规推进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差别化税收机制。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加强对D类企业税源风险管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机制。优先支持A、B类企业的用地需求,鼓励C类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对D类企业审慎新增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差别化用电机制。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优先安排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D类企业不得参与。实行有序用电时,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电需求。

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其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等行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相应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10元和0.30元;钢铁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10元和0.50元;水泥行业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40元。同时,对除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水泥、钢铁行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

严格执行国家差别化电价政策的同时,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行业范围,对行业内D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3元;连续2年及以上被评为D类企业,每千瓦时提高0.5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丽水电业局)

四、实施差别化用气机制。实施工业企业差别化天然气价格政策,在现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基础上,A类企业减收0.03元/立方米,对D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不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实施差别化排污机制。对A、B类企业在排污权指标保障、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

支持;对D类企业在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中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实施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对A、B两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和博士后工作站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A、B两类企业优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七、实施差别化金融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A、B两类企业予以重点金融服务保障。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简易流程优先为A、B两类企业提供“亩均保”融资担保服务,原则上对“亩均保”企业给予信用担保,担保费按原标准的50%收取,优惠部分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A类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补贴。A类企业优先列入政府产业基金储备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控公司、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八、实施差别化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A、B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

政策,A类企业当年享受财政补助比例在原规定基础上提高10%;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倒逼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按地方综合贡献比例奖补、“一企一策”、税费减免、上级补助等事项不适用本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九、实施差别化服务保障机制。A类规上企业由市、县领导重点联系服务。对A类企业高管、技术骨干的就医、子女就学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制造业企业差别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A、B两类企业正向激励和C、D两类企业反向倒逼力度,对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链重点环节企业要分类施策,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适用范围为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列入亩均效益评价的制造业企业,各县(市)参照执行。市政府已发布政策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级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鉴于重大影响,除上级明确规定外,2020年暂缓执行对C、D两类企业资源要素加价倒逼政策。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和提升“中国长寿之乡”建设,改善我市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建设全国一流的老年宜居之城,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推进我市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各项制度机制基本建立,适老化基础设施比较完善,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人信息交流、尊重与包容、自我价值实现的有利环境形成,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一步浓厚,建成安全、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康养产业和银发经济较好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适老居住环境建设。

1. 推进住宅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对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提升,对本市户籍的特困、低保、低边的失能、高龄(80周岁及以上)及重点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贴,2025年完成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加强老年人住宅区公共

设施排查和无障碍改造,加强小区机动车辆管理,严禁非法占用步行道,满足老年人安全通行需求。各县(市、区)根据政策扎实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支持适老化住宅建设。鼓励发展通用住宅,满足各年龄段家庭成员,尤其是对居住环境的必要需求。对新开发老年公寓、老少同居的新社区和有适老功能的新型住宅提供相应政策扶持。加强监管,引导和规范老年房地产开发建设。开展养老社区建设试点。旧城改造及城镇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改造中,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适老出行环境建设。

3. 提升公共交通适老性。加强城乡道路、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完善交通标志、标识系统,强化对老年人和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提醒,重点对大型交叉路口的安全岛、隔离带、信号灯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提升。逐步采用低踏板的公交车

辆,2022年实现公交站台无障碍达标率100%。推进交通“一卡通”服务。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2022年,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80%。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和等候区域,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为老年人提供志愿和礼貌友好的服务。(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全域旅游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加强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无障碍社区、村、景区创建工作。建设项目强化无障碍设施设计和图审工作,切实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加强对医院、银行、邮局、商(市)场、便民网点、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公园、景区、公共厕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建设与改造。2022年,已建成的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主次干道坡化改造率达到100%。(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全域旅游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适老健康支持环境建设。

5. 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建立市老年医疗中心。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和康复科、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和治未病科比例均达到100%。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多渠道挂号预约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开展

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提升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和服务质量。加强流动医院建设,探索“移动小药箱”,缓解偏远山区老年人看病难问题。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提供实时监测、长期跟踪、健康指导、评估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或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大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养老床位,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在机构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成为山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示范。统筹规划建设乡镇卫生院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为区域性的康养服务中心。稳步推进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适老生活服务环境建设。

7. 加快配套涉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以新建住宅小区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2%,单体不小于200平方米,旧小区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标准落实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以500米为服务半径,邻近小区可集中配建指标,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通过闲置房产改建、规划用地新建、出让(安置)地块配建等方式,落实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布点,辐射周边区域养老和老年人健康服

务。结合旧城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考虑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就餐点、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教育教学点等生活服务设施同址或就近建设,强化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增强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 健全社区生活服务网络。推进“花园邻里中心”增点扩面,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进建立“丽水山居”民宿、旅游景区5分钟社会急救护圈。扶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成运行“丽水居养”96345综合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多元养老服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与养老健康服务业结合,开发和提供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2022年,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在一批自然村设立养老互助点。推进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通过改造提升或新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社会餐饮企业送餐上门等模式,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有效覆盖。2022年,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服务全覆盖。沿街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向老年人开放洗手间。积极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红十字会、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丰富老年人文体教活动。鼓励社会兴办各类老年人教育机构;完善老年教育布点网络,全市44所省标准化成技校增设老年学校,发挥

区域成技校职能和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优势,老年教育覆盖所有乡镇(街道),2022年村(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教育教学点实现全覆盖。合理布局老年文体活动场地;各县(市、区)至少有一所综合性老年活动中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均要有老年活动中心(室);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在公共、社区体育设施中规划建设一批门球、气排球等老年体育场地;公办文体活动场地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积极承接国家级及以上老年展演和竞赛项目,建设面向全国的老年文体活动展、演、赛基地。(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 加强老年权益法治保障环境建设。

10. 加大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力度。开展老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加强对老年人的普法力度,提升其法律意识。及时处理侵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举报投诉,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人消费环境。加大侵害老年人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加强基层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建设,进一步降低门槛,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建设“银龄卫士”服务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反欺诈、反走失、防意外等保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建立便老法律维权机制。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司法救助,及时办理案件受理费的减、缓、免审批手续。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对行动不便、患病残疾的老年人实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城乡特困、失能半失能、70周岁及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状况审查。70周岁及以上、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分别予以减半和全免收费。(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适老社会文化环境建设。

12. 强化敬老宣传教育。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和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理论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孝贤人物评选活动,广泛宣传敬老先进事迹,出台针对孝贤人物的优惠政策,加强敬老引导激励。深入开展孝文化“六进”活动,打造一批孝文化校园、孝文化村居、孝文化单位等。建立一批孝文化教育基地,新(改、扩)建一批孝文化主题公园。“孝德”教育进一步融入中小学校德育工作。(市文明指导中心、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丽水行政学院、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倡导代际和谐社会文化。开展老年温馨家庭等评选活动和“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加强家庭美德教育,强化家庭成员尊老敬老的伦理道德观念,巩固家庭养老功能。利用各种教育机构和多种教学手段,面向老年人开设电脑操作、智能手机使用等智能技术运用课程。鼓励和引导车站、医院、银行、商(市)场等公共场所配备老花镜、放大镜及具有大屏播放、大字阅读、触屏播报、语音提醒、低位使用的各类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工具设备,坚持线上服务

和线下服务相结合,配备为老服务志愿者,指导老年人使用各类电子和智能设备。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改善信息无障碍服务环境。(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妇联、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倡导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引导扶持老年人组织的建立和规范发展,鼓励老年人通过各类组织参与文体活动、技术咨询和社会公益服务等活动。鼓励支持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老年人就业信息对接平台。探索建立保障老年人就业的政策体系。常态化组织评选“老有所为”人物,探索开展老年友好企业(单位)评选。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经本人申请,可参加政府举办的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鼓励敬老志愿服务。各级政府定期组织走访慰问困难、空巢、失能、高龄老年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中开展结对村关爱帮扶留守老年人活动。深化开展“银龄互助”活动,2022年“银龄互助”活动在社区、村全覆盖。培育扶持为老志愿服务组织。深入推进“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到2025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涉老窗口单位实现“敬老文明号”创建全覆盖。2025年,建立“时间银行”机制,激发全社会扶老助老的社会责任和为自己存储服务时间的行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涉老经济环境建设。

16. 加强发展银发经济。制订银发经济推进计划。谋划建设集研发、生产、展示、交易等为一体的老龄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提取、现代中药、康复辅具、适老智能家居产品制造业,努力将丽水打造为全国知名的老龄产业发展高地。积极推进养老与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在丽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加快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的培育,确定一批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和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面向全国老年医养护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不断推出面向老年人的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打造全国知名的康养福地。加大力度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积极发展我市食用菌、中药材等生态精品农产品,以及优势养生产品;常态化评选我市“长寿养生村”,加快发展森林康养,打造“康养600”小镇,培育一批优质的康养基地。开发养生旅居产品。提升康养服务能力,打造长三角高品质休闲旅居康养目的地。做大健康养生产业,培育带动力强的标志性项目、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积极举办全国性的长寿文化产业博览会和

康养论坛。(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林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老龄委统筹协调,成立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我市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中的难点和问题。明确部门分工,加强责任落实,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并作为老龄事业发展五年规划重要内容推进实施。

(二)深化统筹整合,加强经费保障。注重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与浙江(丽水)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的统筹结合,加强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保障范围。

(三)完善机制保障,注重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研究,细化和完善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支持和配套政策;及时总结经验,编制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标准,逐步形成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标准体系。加大力度宣传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重要性、新理念、好经验,为我市加快老年宜居之城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发改生态[2020]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 丽水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1:

丽水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精神,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创建,聚焦“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为丽水打造全面展示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两方面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率先在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全市塑料垃圾实现“零填埋”。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普遍推行科学适用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3年底,丽水市全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

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底,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源头管控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审批、核准、备案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丽水海关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禁限使用。到2022年底,全市县城以上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3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集贸市场。[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逐步减量。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县城以上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3年底,全市县城以上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餐饮外卖领域。[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到2020年底,率先在全市星级宾馆、酒店推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并逐步延伸至其他宾馆、酒店、民宿。到2022年底,全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3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绿色快递”转型升级。到2022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3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

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平台企业和商场管理模式。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鼓励采用“积分、商业券、折扣”等措施激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探索建立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绿谷分”加分机制,探索将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纳入生态信用体系。[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膜管理新模式。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膜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膜使用记录台账,农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记录台账。[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培育壮大替代产业。引导传统塑料制品企业主动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支持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基、全生物降解等替代产品的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满足我市替代产品推广应用需要,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可降解材料和产品产业集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回收处置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推动电商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高等院校、城市道路等区域设置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健全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制定“以旧换新”“有

偿使用”等激励机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实现污染集中控制、基础设施共享、土地集约利用,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切实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进行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清理整治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社会氛围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依托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典型,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

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积极创作各类新媒体作品和公益图文,增强趣味性和可读性,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推送,提高宣传频次和宣传效果。将塑料污染治理知识纳入中小學生、幼儿园日常教育内容和社会实践内容,引导青少年树牢生态责任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社区村居、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学校、进社区(农村)、进企业、进商场(超市)、进宾馆(酒店)、进农贸市场,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估体系,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结合丽水实际推进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工作,完善补充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义务和相关处罚规定,为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严格执行

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和绿色设计导则。从严落实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积极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水平,促进包装减量和可循环利用。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政策支持

加大对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绿色包装的研发生产以及专业化智能投放运营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可降解材料 and 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支持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商品和物流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塑料污染治理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落实政策措施。[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

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推行非接触、智慧化塑料污染监管。建立塑料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投诉举报信息。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

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大病保险政策的 通知

丽医保发[2021]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

为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医疗需求,增强大病保险制度的减负功能,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70号)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调整的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待遇。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个人累计负担超过2万元(含)以上部分报销比例调整为7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45万元。

二、落实困难人员倾斜待遇。纳入特困、低保、低边范围的困难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即1万元;报销比例调整为80%;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三、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2021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确定为80元/人。

四、大病保险其他政策内容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忠兵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时间1年,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